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为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的业务发展布局以及扩大车载中控屏的业务规模，公司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飞拓”)为投资单位，计划总投资 56 亿元，分二期投资，项目一期投资额约 8.5 亿，拟投资建设 15 条高性能复合铜箔生产线，2 条 3A 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二期投资额约 47.5 亿，拟投资建设 100 条高性能复合铜箔先进技术生产线。其中，2022 年底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2023 年底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 亿元，2024 年底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8 亿元，2025 年底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7 亿元，具体投资进度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计划，同意安徽飞拓与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汽车功能膜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层与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文件。

3、本次对外投资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功能膜项目

2、投资主体：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投资地点：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4、项目介绍：复合铜箔为新型锂电池负极集流体材料，相较传统电解铜箔具有高密度、低成本、安全性高等特点，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5G 通讯等领域，目前产品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市场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自 2021 年起对相关产品进行市场调研、产品研发，目前已确定该产品的工艺路线、试生产并部分送样；3A 光学膜具体为 AR 防反射膜、AG 防眩光膜、AF 防指纹污染膜，可应用于车载显示屏和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该产品已批量生产并供货，本次项目投资将进一步扩大该产品的业务规模。

5、投资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 56 亿元，一期投资额约 8.5 亿，拟投资建设 15 条高性能复合铜箔生产线，2 条 3A 光学膜生产线；二期投资额约 47.5 亿，拟投资建设 100 条高性能复合铜箔先进技术生产线。其中：2022 年底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2023 年底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 亿元，2024 年底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8 亿元，2025 年底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7 亿元，上述投资进度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预计项目完成后，3A 光学膜生产线总设计年产能 12 亿平方米。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项目投资协议》

2022 年 9 月 28 日，安徽飞拓与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甲方为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乙方为安徽飞拓，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实行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立项(含项目可研、环评、能评、安评、申请废水排放指标等)、建设规划、注册登记、开工手续等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保证乙方项目用地的供水、排水、供电、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至项目用地红线外侧。

3、甲方负责做好周边群众的矛盾排查和社会稳定工作，以确保乙方有一个良好的施工和生产经营环境。

4、甲方为乙方投资项目争取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协助乙方申报省、市各项政策性补贴。

5、甲方依托职业培训相关政策，协调和帮助乙方开展职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人力招录工作。

6、甲方给予乙方享受一定比例的固定资产投入补贴。

7、甲方有权对各项补贴、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补贴资金用于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新注册独立法人企业的经营发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分红和收入提现。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规划建设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甲方规划要求。乙方确保本项目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并经环保和安全部门评价认可，不得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侵害。

2、乙方在进行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乙方加强节能管理，项目在动工建设前应依法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确保单位产值能耗在能评要求的范围内。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业总产值、能源消费统计工作，确保产值核算与能源核算相统一。每年向县节能工作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4、乙方高层次人才(符合甲方认定标准的)可享受一定的个税奖励。

5、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投资额，乙方按照一定的比例享受甲方给予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6、乙方应确保新购置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完全用于舒城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移出境外。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深耕多年，在复合板加工、AG/AR/AF 镀膜、干法 AG/AR/AF Film 制造及贴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积累。投资建设高性能复合铜箔生产线，是公司立足现有的技术、经验优势和设备等资源，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新型锂电池负极集流体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旨在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投资建设 3A 光学膜生产线，旨在进一步扩大公司车载中控屏和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2、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高性能复合铜箔生产线和 3A 光学膜生产线，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和拓宽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推进和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有积极意义。

3、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无法准确预计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利润的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分二期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变化、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路线变化、经验管理水平变化、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推进进度可能不及预期，其中，高性能复合铜箔生产线项目，目前产品已试生产并部分送样，但产品技术认定及市场应用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新能源汽车功能膜项目投资协议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现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 1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6:00 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李蕴桓

电话号码：0512-69207200

传真号码：0512-69207112

电子邮箱：zhengquan@vicsz.com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日 14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及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家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3.3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安徽胜利提供不超过 5 亿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支持安徽胜利的融资需求，公司与舒城县金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舒金龙保证字(2022)第 0074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5、注册资本：204,75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17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073907009F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印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玻璃制品、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深加工产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触摸屏(感应玻璃和模组)，显示模组、光学功能膜片、复合板装饰、镁铝合金零部件、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安徽胜利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4,750 万元人民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主要从事与精密结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2,953.33	359,607.19
负债总额	240,905.98	230,826.52
净资产	122,047.35	128,780.67
资产负债率	66.37%	64.19%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3,666.70	203,784.82
营业利润	-5,795.32	-24,345.72
净利润	-6,733.31	-20,981.46

注：上述 2021 年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苏审字(2022)00444 号”《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2、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安徽胜利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安徽胜利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不金余额：1 亿元人民币

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征收、征用补偿费用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旨在为被担保方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有利于被担保方业务稳定发展和效益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3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2.3%；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11.6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73 亿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普强电子的担保余额为 257.64 万元；对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92 亿元；对原全资子公司富强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7,844.65 万元（为前期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在股权转让前发生借款的担保余额，待各期借款到期后不再新增)，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1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徐洋先生和刘劲波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和张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为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业务发展布局以及扩大车载中控屏的业务规模，同意公司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飞拓”)为投资单位，计划总投资 56 亿元，分二期投资，投资建设若干条高性能复合铜箔生产线和 3A 光学膜生产线，具体投资进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此外，同意安徽飞拓与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汽车功能膜项目投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640,0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截至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的 663,536,391 股减少至 662,896,391 股。因目前公司正处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自主行权期，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 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义路 1560 号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电机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

3、联系人：刘菁

4、联系电话：021-69896737

5、邮箱：step@stepelectric.com

6、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 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2011256131.8	变频器多机同步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0/11/11	2022/08/19	20年	第 5392654 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2011345177.7	电力输送塔及通讯塔塔脚的塔脚焊接方法、塔脚焊接装置	发明	2020/11/25	2022/08/19	20年	第 5397305 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2011511489.0	机器人标定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2/18	2022/08/19	20年	第 5395909 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2110013906.7	开关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01/06	2022/08/19	20年	第 5394492 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271461.2	双 MCU 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	2021/03/11	2022/08/19	20年	第 5392646 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股份 179,313,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23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178,728,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35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585,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755,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78,911,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79,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133%；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79,236,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79,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133%；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表决工作小组由公司监事以及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组成，计票人为股东代表姜海平，监票人为股东代表朱洪斌、监事代表周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晶、周仞樑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00；

②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00(或紧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特别决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1.07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 A 股事宜	√

（二）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如下特别决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1.07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 A 股事宜	√

上述提案需逐项表决，且